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		由		事		文收總	
長		據農業改進所呈		呈		字第	
稿擬		稿		9572		號	
陳翰芳		李天定		周印		別文	
檔案		字第		9572		號	
去		年		五		十	
七		月		十		日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號		號		號		號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發		印		對		寫	
號		號		號		號	
字第		字第		字第		字第	
9572		9572		9572		9572	

公函

案查前准

貴處本年五月廿五日計部字第一二卷三號公函。略以本處得
送農業改進所更正三十一年度生活補助費及未代全會計
報告一案。經查均漏附支出清冊及未代全支出累計表數字
模糊不明。無法審核。應予發還重填後送審。茲還未
代全累計表十二份。漏查照特飭辦理。等由。過廳審核。
檢卷原表。令飭遵辦在案。

茲據該所復稱。遵查上項未代全會計報告。前
奉廳令。以准審計處三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計施字第九二

一六號公函審查結果。應分月編送。原件發還請將
重編送審等由。發還累計表出納表平衡表各一
份。下所。惟原未代金清冊未奉發還。理合呈明
原由。並將此次發還各月份未代金累計表。重行填
竣。一併責請核轉。等情。前來。往核所呈尚屬實
在。相應檢同原表。據情呈報。即希
查核辦理為荷。

此致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

附農業以進所三十二年元月至十二月份未代金支出

月各一份共
累計表十二份。

廳長 譚○○

會計室

字第七八

陳七六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廿日

奉令填送三十二年元至十二月份平價米代金累計表祈

鑒核示遵由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武昌洪山
第三九一號

案奉

鈞廳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建會均字第

9375

號訓令開：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

計鄂字第三零三號公函開：案准貴廳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建會均字第

9025

建會字第9572

號函轉送農業改進所更正三十二年度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會計報告到處經
查均漏附支出清冊并米代金支出累計表數字模糊不明無法審核應予發
還重填後送審除現金出納表平衡表及生活補助費支出累計表暫存候上
項冊表補送過處再行併案核辦外相應檢同原轉米代金支出累計表復
希查照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合行檢發原米代金支出累計表令仰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本所三十二年度職員眷屬平價米會計報告前奉
鈞廳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施廳建會字第六三九三號訓令第二項略開准審
計部湖北審計處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計施字第九二一六號函查該項會計報告
應分月編造茲將原件發還轉請飭重編送審等由合行檢發原累計表現金
出納表及平衡表各一份令仰遵照等因在案惟該項米代金清冊未奉發還理

合填具三十三年元至十二月份平價米代金累計表各一份一併備文呈覽

鑒核示遵

謹呈

建設廳廳長譚

附呈送三十三年元至十二月份平價米代金累計表各一份

湖北省農業改進所所長劉發煊



24

校對